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1版)

力和利润水平。

3. 通过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使募投项目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业务产品主线开展,系在现有核心产品及服务的基础上,对其进行技术上的升级研究,同时在现有生产基地的基础上,通过改扩建厂房、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该等研发及生产任务拓展计划的实施和完成,将进一步提高核心产品的性能和生产自动化水平,增加产品的附加值,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引领公司业务发展的新趋势,为公司核心产品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保持技术、成本优势,提供了保障,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尽快给予公司股东更多回报。

4.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在培养和引进行业专业人才的同时,也将陆续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增强。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5.优化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同时,公司还制定了《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上述方式,将有利于公司股东获得更多投资回报,降低中小投资者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风险,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但是需要提醒投资者的注意,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①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划

本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关于股利分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利分配形式与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回购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股利分配顺序

公司将按照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公司法定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政策的同时,在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等因素后,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同时,公司在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采取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频率

每年度原则上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是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1.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如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未分配的现金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章“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七、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一系列公开承诺事项。如在实际行动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① 若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②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③ 有违法违规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④ 造成违反的承诺难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⑤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

状况”中披露了公司2019年1-3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66,531.13万元,所有者权益120,450.59万元。公司2019年1-3月营业收入为81,178.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61.05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931.16万元。与2018年同期相比,公司2019年1-3月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增长34.61%、21.87%和29.34%,盈利能力较强。

预计公司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5,000万元-160,000万元,同比变动14.77%-18.47%;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00万元-17,000万元,同比增长6.82%-13.49%;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00万元-16,500万元,同比增长11.29%-18.4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以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

压滤机是固液分离设备,应用领域广泛,产品需求量大。目前,国内压滤机生产企业较多,主要以价格、质量和品牌服务作为主要竞争手段开展竞争。长来期来,随着国家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将会有更多的环保政策出台并实施,环保产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势必吸引有实力的公司加入环保治理行业的竞争行列,这些要素将加剧市场竞争的激烈化程度,公司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2.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钢材和泵、阀、电料等配件。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原材料成本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7.73%、81.36%和82.75%。公司产品成本受聚丙烯、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同时,泵、阀等配件的价格受钢材等基础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如果未来聚丙烯和钢材价格继续快速上涨,且公司产品价格不能随之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3.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71,321.21万元,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14.99%。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5次、3.38次和14.24次。

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账龄较长。因此,虽然公司客户信誉度较好,且公司已经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但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无法全部覆盖已发生或潜在的坏账损失,则将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景津投资持有公司38.2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姜廷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72%股权,另持有景津投资94.52%股权,宋桂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40%股权,姜廷延先生、宋桂花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已经通过内部制度安排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而且公司自成立以来也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未来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发行股数:       | 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5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发行价格:     | ①元                                                                                                                                         |
| 发行市盈率:      | ①元/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测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5.59元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①元                                                                                                                                         |
| 发行市盈率:      | ①元/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测算)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①71元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①71元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3,687,683.29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48,979,245.28元、律师费1,462,264.14元、审计及验资费5,811,320.76元、信息披露费5,141,509.43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293,343.68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
|--------------------|--------------------------------------------|
| 股票种类: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英文名称:            | Jingj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
| 注册资本:              | 35,953.5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姜廷延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0年12月28日/2013年12月28日                    |
| 公司住所:              | 德州经济开发区阜昌路北首                               |
| 邮政编码:              | 253034                                     |
| 电话号码:              | 0534-2758995                               |
| 传真号码:              | 0534-2758995                               |
| 电子信箱:              | jhhzhp@163.com                             |
| 公司网址:              | www.jingjin.org                            |

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景津有限,成立于2010年12月28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28日,系景津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3年10月19日,景津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按照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月26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第013第904900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景津有限经审计净资产(除除专项储备后)852,794,591.96元,以1:0.35178的比例折股,折合股份总额30,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剩余552,794,591.96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出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12月27日出具《瑞华专审字》第013第90490005号《验资报告》。

2013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了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403200004058)。

(二) 发起人情况

景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股东45名,其中7家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38名自然人股东,全部为公司的发起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景津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名为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 18,330.00 | 61.10% |
| 2  | 李家权                       | 1,974.00  | 6.58%  |
| 3  | 拉姆萨正投资有限公司                | 1,974.00  | 6.58%  |
| 4  | 宋桂花                       | 1,692.00  | 5.64%  |
| 5  |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0  | 5.00%  |
| 6  | 天津万全鑫益投资有限公司              | 1,410.00  | 4.70%  |
| 7  | 景津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28.00  | 3.76%  |
| 8  | 厦门国海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    | 1.00%  |
| 9  | 四川龙狮集团有限公司                | 253.80    | 0.85%  |
| 10 | 李明                        | 169.20    | 0.56%  |
| 11 | 张大伟                       | 148.05    | 0.49%  |

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二)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7日(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发行。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1,000股,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每一个申购单位计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7月15日(含)当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进行于2019年7月17日(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回拨机制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有关发行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 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发行不足部分的,由保荐机构(承销商)余额包销。

② 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保荐机构(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③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仍无法消化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七、网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 投资者分类标准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同类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

①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养老金和社会保障基金为A类投资者;

|     |     |           |       |
|-----|-----|-----------|-------|
| 12  | 杨名杰 | 141.00    | 0.47% |
| 13  | 孙金来 | 126.90    | 0.42% |
| 14  | 孙建国 | 56.40     | 0.19% |
| 15  | 魏明亮 | 56.40     | 0.19% |
| 16  | 刘忠良 | 56.40     | 0.19% |
| 17  | 王忠志 | 56.40     | 0.19% |
| 18  | 卢 毅 | 56.40     | 0.19% |
| 19  | 范志华 | 49.35     | 0.16% |
| 20  | 杨 松 | 42.30     | 0.14% |
| 21  | 朱胜利 | 42.30     | 0.14% |
| 22  | 邱荣秀 | 42.30     | 0.14% |
| 23  | 张 英 | 35.25     | 0.12% |
| 24  | 刘凤江 | 28.20     | 0.09% |
| 25  | 刘志杰 | 28.20     | 0.09% |
| 26  | 刘振华 | 28.20     | 0.09% |
| 27  | 刘国志 | 28.20     | 0.09% |
| 28  | 张志光 | 28.20     | 0.09% |
| 29  | 夏春明 | 28.20     | 0.09% |
| 30  | 赵文彬 | 28.20     | 0.09% |
| 31  | 刘海雷 | 14.10     | 0.05% |
| 32  | 闫青松 | 14.10     | 0.05% |
| 33  | 王庆豪 | 14.10     | 0.05% |
| 34  | 李立峰 | 14.10     | 0.05% |
| 35  | 张治浩 | 14.10     | 0.05% |
| 36  | 陈隆章 | 14.10     | 0.05% |
| 37  | 姜 雯 | 14.10     | 0.05% |
| 38  | 孙旭军 | 14.10     | 0.05% |
| 39  | 王洪伟 | 7.05      | 0.02% |
| 40  | 王希波 | 7.05      | 0.02% |
| 41  | 殷秀明 | 7.05      | 0.02% |
| 42  | 柳洪涛 | 7.05      | 0.02% |
| 43  | 苏志克 | 7.05      | 0.02% |
| 44  | 柳宝昌 | 7.05      | 0.02% |
| 45  | 柳宝昌 | 7.05      | 0.02% |
| 合 计 |     | 30,000.00 | 100%  |

(三) 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景津投资,本公司设立前,景津投资已经将与压滤机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等注入公司。本公司设立后,景津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本公司的股权。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景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继承了景津有限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景津有限的经营性资产,主要从事各式压滤机整机及配套设备、配件的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固废提纯、分离提供专业化的成套解决方案。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

① 有限公司阶段

② 2010年12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0年12月21日,景津集团、德州达美、四川龙狮、天津力天及自然人李家权、李明签订《投资协议书》,决定共同发起设立景津有限,总投资5亿元,其中注册资本为2亿元,资本公积金为3亿元,即全体股东按照2.5元出资额价格出资设立景津有限。根据景津有限成立时的公司章程约定,景津有限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首期出资共计6,000万元,其余14,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两年内缴足。景津有限首次认缴出资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单位:万元     |        |            |          |        |
|------|-----------|--------|------------|----------|--------|
|      | 认缴注册资本    |        | 一期实收资本出资情况 |          |        |
|      | 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景津集团 | 13,120.00 | 65.60% | 货币出资       | 5,000.00 | 25.00% |
| 德州达美 | 2,880.00  | 14.40% | 货币出资       | -        | -      |
| 李家权  | 2,000.00  | 10.00% | 货币出资       | 500.00   | 2.50%  |
| 天津力天 | 1,000.00  | 5.00%  | 货币出资       | 250.00   | 1.25%  |
| 四川龙狮 | 600.00    | 3.00%  | 货币出资       | 150.00   | 0.75%  |
| 李明   | 400.00    | 2.00%  | 货币出资       | 100.00   | 0.50%  |
| 合计   | 20,000.00 | 100%   | 合计         | 6,000.00 | 30.00% |

2010年12月27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景津有限有限股东首次出资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351号)。

2010年12月28日,公司在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403200004058)。

② 2011年5月,第二期实收资本出资

2011年5月29日,景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进行第二期实收资本出资,实收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11,059.53万元。景津集团以实物(机械设备)评估作价10,000万元认缴出资,其中3,142.8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6,857.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四川龙狮以货币资金300万元认缴出资,其中1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力天以货币资金2,250万元认缴出资,其中7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家权以货币资金3,000万元认缴出资,其中1,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明以货币资金200万元认缴出资,其中66.6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13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景津有限各股东的实际出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景津有限各股东的实际出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二期实收资本缴纳情况 |           |        | 累计实收资本出资情况 |        |
|------|------------|-----------|--------|------------|--------|
|      | 出资方式       | 本期实收资本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累计实收资本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景津集团 | 实物         | 3,142.86  | 15.71% | 8,142.86   | 40.71% |
| 德州达美 | —          | —         | —      | —          | —      |
| 李家权  | 货币         | 1,000.00  | 5.00%  | 1,500.00   | 7.50%  |
| 天津力天 | 货币         | 750.00    | 3.75%  | 1,000.00   | 5.00%  |